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 
聯絡人：余凱智  
電話：(02)85126483  
傳真：(02)89956427  
電子信箱：a1025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33013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民眾申訴電郵 (103D2014149.pdf) (103D2014149.pdf)

主旨：檢轉民眾申訴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「不當新聞報導」  
資訊乙則，請 查照參處。

說明：依據民眾103年5月8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郵辦理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  
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均含附件)

2014-05-22  
交 16:34:20 章

案件編號	201405M00081
來源管道	部長信箱(前台)
民眾姓名	
E-mail	
電話	
手機號碼	
傳真	
聯絡地址	
陳情主旨	請協助監督並裁罰今日蘋果日報不當新聞之事件
陳情內容	<p>部長您好：在您百忙之中，仍稍信打擾，相當抱歉。也許此文件將交由院內相關人員處理，我亦感到心安。今日瀏覽報紙新聞之際，蘋果日報報導手法慣以煽動，暴力，情色等內容吸引群眾，不得不說，台灣群眾的內涵是會被新聞媒體所牽動，台灣的文化素質也是如此。多年下來，膚淺煽動化的內容，也許也深入了台灣民眾的價值觀裡頭。為此對台灣社會的方向感到憂心，但，蘋果忽視了媒體方向的力量和新聞業應有的準則，也是，政府單位忽視了自己是監督管理媒體的重要力量，也只有你(行政院or新聞局or NCC even NCC指向為文化部業務。)(我連不當媒體報導的申訴都找不到對應的主管機關資訊)所以寫了這封信進來。今日(103/5/08)蘋果內頁第二面的社會新聞報導，一則越南女按摩師被前男友衝入行刺6刀身亡的新聞，附上了行刺的友人拍攝畫面，在連續畫面下都可清楚看見刀具刺穿該女身體，穿透脊椎，留下大量鮮血，與只著底褲的畫面，極致血腥與殘暴!!!! 完全無過濾或模糊化處理!! 真的是為閱報率做唯一考量之惡劣新聞處理方式... (可請同仁參照今日蘋果日報。)</p> <p><a href="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">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</a> (網路版的今日蘋果--頭條要聞亦可找到) 報紙不過濾看它的人，可能是車站，捷運，圖書館的任一民眾，也可能是個心智未成熟或模仿力正強的青少年，更甚連成人看了此類新聞都有模仿手法或想法之可能... 可以想像一則為了商業利益考量而播出新聞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性嗎?? 行政院下應有對應的單位負責管理報紙新聞業，並負監督管理裁罰之責，請務必以強硬的官方立場為台灣下一代的價值，文化，重重裁罰該報業為商業販售量，不顧新聞本質與畫面適合與否，更甚建議，行文給各中小學校教育單位與台南317城鎮所有公立圖書館，在蘋果日報未改變其商業手法與報導模式之前，禁止在這些公立教育單位或閱讀場合吸收這些負面新聞的可能性，保障台灣人的價值，純正良善的性格，也可抑制台灣新聞業惡質的商業競爭手法，能否請同仁給予處理後的回覆，謝謝您，敬祝 日安 -----</p>
陳情時間	2014/05/08 12:34:50
陳情地點	

公文辦結後，請再至「人民陳情案件暨部次長交辦事項管理系統」回覆結案。